

廉政案例宣導--小額採購收取回扣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維護組副工程司，負責承辦督導及查核污水處理廠、焚化廠相關業務，而 B 則為乙公司負責人，承攬甲機關「○○○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」採購案，契約價金 1,343 萬元。除例行操作維護外，如污水處理廠器材、物品需要更換或維修時，則由 A 負責購辦，並通知乙公司修繕，因小額採購不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，A 認為有機可乘，遂利用職務上承辦上述小額採購之機會，向 B 要求各採購案件所要之回扣金額，B 為求 A 能將污水處理廠後續維修、物品更換等小額採購交由乙公司承攬，爰同意交付回扣，再由 B 提供報價單給 A 辦理後續小額採購作業，A 收取回扣金額總計 9 萬 5,000 元。

此外，A 另基於收賄之犯意，利用監督上開採購案廠商人員出勤狀況及辦理小額採購案等機會，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，假藉「借款」名義，向 B 要求賄賂，B 為避免 A 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，因此交付賄賂金額總計 13 萬 500 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(一)公務員部分：

- 1、A 利用職務上承辦小額採購機會，向 B 收取回扣金額 9 萬 5,000 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收取回扣罪」。
- 2、A 利用監督採購案履約機會，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，向 B 收取賄賂金額 13 萬 500 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」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
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廠商部分：

B 為避免 A 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，交付賄賂 13 萬 500 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：

對於第 2 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